

瑪拉基書

作者：瑪拉基。日期：425B. C.。地點：耶路撒冷。

瑪拉基（意：神的使者）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在眾先知中，他是最隱藏的一個，因為除了[瑪拉基]這名字之外，關於他的出身、譜系等等，聖經中都沒有記載。自他後，以色列民經四百年之靜默時期再無先知出現，直至彌賽亞的先鋒施洗約翰出現，人才能再聽到神的話語。

目的：為著基督作為神使者的來臨，改正以色列中間的祭司，並為著基督作為公義日頭的顯現，勸告以色列人。

歷史背景：當時以色列從被擄之地歸回也有相當久的時間，聖殿早已重建完畢

（516B. C.）；各類敬拜祭祀早已回復原狀；在尼希米為省長的管理下，經以斯拉與尼希米雙重的宗教改革，以色列民的民生與宗教生活皆頗為樂觀；可是當尼希米回到波斯後（433B. C.），國家日漸回復先前敗壞的光景。等尼希米又再回到耶路撒冷時（尼 13：7），他看到如此情形（尼 13：7-31）便再圖二次改革。故瑪拉基書之事迹是處在尼希米回到波斯後與他再回耶京其間所發生的。

主旨：

「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6）這是瑪拉基書結束語。也是全本舊約及舊約律法時代的結論。先知信息係針對神的百姓悖逆變節背信，道德與信仰及事奉神的態度冷漠放肆，家庭破裂與重視金錢。先知代表神說話、斥責、警告、勸勉，要百姓悔改歸向神。先知的信息恰合現今的時代。

1. 信仰方面--

褻瀆神，忘記神的愛。（一 2）猶太人懷疑神的愛，不思想神加在他們身上的特恩，不敬畏施恩的主。稍有成就，則以為是自己的能力賺來的；稍有難處，就埋怨神不公平。

2. 社會方面--

行為詭詐，欺壓孤寡。（三 5）這裡提到七種人的罪。頭三種人(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是使人墮落的，後四種人(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是不憐恤軟弱的。罪帶有破壞的力量，如同一棵樹心腐蝕的樹，不久就會枯乾。

3. 道德方面--

休妻、與外邦女子通婚。（二 11）隨便離棄幼年所娶的妻，去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以致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了耶和華的壇，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願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4. 物質方面--

不納十分之一，搶奪神物。（三 8-10）十分之一是當納的，供物是當獻的。然而通國的人，沒有一個遵守，就是說成了風氣，難怪蝗蟲來毀壞他們的土產，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果子就掉了。

瑪拉基書對基督啓示：基督在祂 第一次來臨時是立約的使者，（三 1~3，）
第二次來臨時是公義的日頭。（四 1~3。）

第一次與神辯論：神愛的問題（一 1~5）

耶和華	我曾愛你們
民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一 2）
耶和華	我卻愛雅各，惡以掃，而且拆毀以東地。（一 2-4）

- 瑪 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 瑪 1:2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
- 瑪 1:3 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 瑪 1:4 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
- 瑪 1: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 羅 9: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 羅 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 羅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 羅 9:13 正如以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第二次與神辯論：敬拜神的問題（一 6）

耶和華	為什麼你們的祭司藐視我的名？
祭司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一 6）
耶和華	尊敬、敬畏耶和華的在那裏呢？

- 瑪 1:6 藐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裏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第三次與神辯論：獻祭的問題（一 7~二 9）

耶和華	獻上污穢的東西為祭
祭司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一 7 中）
耶和華	你們將殘疾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

- 瑪 1: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 瑪 1: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瑪 1: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瑪 1: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 瑪 1: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 瑪 1: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
- 瑪 1:1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癩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
- 瑪 1:14 行詭詐的在羣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瑪 2:1 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
- 瑪 2:2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
- 瑪 2: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
- 瑪 2: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或作利未人〕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瑪 2: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 瑪 2:6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 瑪 2:7 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 瑪 2:8 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瑪 2: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第四次與神辯論：道德問題（二 10~16）

先知	耶和華不再收納你們的供物
民	你們（獻祭而不蒙福）還說：這是為什麼呢？（二 14）
先知	因你們以詭詐和強暴待妻子。（一 14-16）

- 瑪 2: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 瑪 2:11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作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 瑪 2:12 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 瑪 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 瑪 2:14 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

瑪 2: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爲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瑪 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第五次與神辯論：言論的問題（二 17）

先知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
民	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呢？（二 17 上）
先知	以不正確的話，顛倒是非，侮辱神的公義。（二 17 下）

瑪 2: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爲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爲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 神在那裏呢**。

第六次與神辯論：悔改的問題（三 1~7）

耶和華	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
民	我們如何才是轉回呢？（三 7）
耶和華	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

- 瑪 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 瑪 3:2 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
- 瑪 3:3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
- 瑪 3:4 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 瑪 3: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 瑪 3: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 瑪 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

太 11:10 經上記着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雅 1: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第七次與神辯論：奉獻的問題（三 8~12）

耶和華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
民	我們在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三 8）
耶和華	扣下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 瑪 3: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 瑪 3: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 瑪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 瑪 3:1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蝗蟲原文作吞噬者〕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 瑪 3:12 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

路 6: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林後 9:6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林後 9: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第八次與神辯論：事奉神的問題（三 13~18）

耶和華	你們用話頂撞我。
民	我們用什麼話頂撞祢呢？（三 13）
耶和華	輕視事奉神的責任（三 14-15）

- 瑪 3:13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
- 瑪 3:14 你們說、事奉 神是徒然的。遵守 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
- 瑪 3:15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 神、卻得脫離災難。
- 瑪 3:16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
- 瑪 3:17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
- 瑪 3:18 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 神的和不事奉 神的、分別出來。

八次與神辯論顯出以色列民在八方面「虧缺神的榮耀」：

- (1) 否認神的愛（1：1—5）他們看到以東人之繁盛，便宣稱神沒有愛他們；
- (2) 藐視神的名（1：6）兒子與僕人均尊敬他們的父親及主人，唯有神的選民不尊敬祂；
- (3) 污穢神的壇（1：7—14）他們把最下等的祭物獻給神，還說沒有污穢神的壇；
- (4) 違背神的約（2：1—8）他們不守約，破律法，違誡命，自己犯罪，也使別人犯罪（2：8）；
- (5) 背約虐妻（2：10—16）他們違背神命，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2：11），又隨意休罷前妻；
- (6) 濫造謊言（2：17—3：7）他們亂造謠言及謊言，說神看惡為善，不會施行公義的審判；
- (7) 奪取供物（3：8—12）他們屢常不獻當納之供物，也不納當納十分之一（3：8）；
- (8) 不肯事主（3：13—15）他們認為事奉神是徒然的（3：14），因犯罪的人沒有受公義的制裁；

耶和華的警告(四 1~6)

一、耶和華的日子臨近

瑪 4:1 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楷。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

二、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

瑪 4: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綫有醫治之能。〔光綫原文作翅膀〕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

瑪 4:3 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三、當記念摩西的律法

瑪 4: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四、以利亞的來臨

瑪 4: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

瑪 4: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路 1:17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

啓 22:20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1. 在基督第一次來臨時(立約的使者)，有施洗約翰作祂的先鋒
2. 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公義的日頭)，有以利亞作祂的先鋒

瑪拉基書大綱 - 耶和華的使者

一、神對以色列的愛(1:1-5)

1. 瑪拉基得默示(1:1)
2. 神對以色列民無條件的愛(1:2-5)

二、神責備以色列民的罪(1:6-3:15)

1. 祭司所犯的罪(1:6-2:9)
2. 百姓所犯的罪(2:10-3:15)

三、宣佈將來的福氣與審判(3:16-4:6)

1. 神必賜福與敬畏祂的人(3:16-18)
2. 神必審判惡人(4:1-3)
3. 以利亞來臨的預告(4:1-6)